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下列各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 (i) 本公司於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的全部100%股權，代價為667,300,000美元(等於約5,204,950,000港元)；
 - (ii) 澤賢有限公司於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的全部72.80%股權，代價為29,600,000美元(等於約230,880,000港元)；
 - (iii)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2,900,000美元(等於約22,620,000港元)；及／或

(iv)隆達(香港)有限公司於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的全部36.2913%股權，代價為27,000,000美元(等於約210,600,000港元)

(五礦鋁業、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統稱「出售實體」)，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履行任何附屬協議，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完成轉讓出售實體的相關權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辦理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後)及／或執行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本通告提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以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